宁陕县图书馆标志（logo）参选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承诺人向宁陕县图书馆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其参加标识征集而提交至宁陕县图书馆的参选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具有著作权所必备的独创性。承诺人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 承诺人的参选作品如获奖，即一次性、排他性地将其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中可转让部分，全部无偿转让给宁陕县图书馆。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参选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即为著作权法中第十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4项的内容），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

（1）对于著作权中的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现承诺人委托宁陕县图书馆全权代理，承诺人放弃行使上述权利，亦不得委托其他第三人。承诺人放弃在作品上署名权。承诺人如违反上述约定，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确认并同意，上述“排他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宁陕县图书馆有权随时将上述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第四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标识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

（3）参选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演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4）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5）承诺人因其作品侵权、权属不明等原因产生的著作权瑕疵，由承诺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宁陕县图书馆的经济损失。因违反本承诺书之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宁陕县图书馆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宁陕县图书馆。

参选作品标题：

 承诺人法定全称：

　　 签字和（或）盖章：

　　 日 期：